

第七課 穿金戴銀 學生 阮素文

看不見的「穿金戴銀」

衣服本是為保護身體，不受變化無常的天氣所損傷，同時讓人有尊嚴地在人前生活。

但有些人卻喜以妖豔的、暴露的、與眾不同的心態，以衣着來表達他們的品味或喜好！

一次在路我看見一位女士扶着一位正在一拐一拐地走路的男士。定睛一看，那位男士頭髮束了一個小髮髻（像昔日的道士），上半身穿的是男裝T恤，下半身卻穿着一條短裙，腿上穿上絲襪，腳下穿了一雙又尖又小的五寸踭高跟鞋。路過的人都以怪異的眼神看着他們！這次不是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啊！這位男士所要表達的是「雌雄同體」（這是我給他的雅號）的訊息！？這下子吹的又是什麼風啊？！不禁令我心寒！

另外，更有不少人喜歡在衣着上增添了不少金銀首飾，以顯示自己的身價和地位。所以穿金戴銀為某一些人可能是十分嚮往的東西。但為我來說，我從來沒有想過要在身上掛上這些所謂值錢的東西來招搖。我一般以簡樸端莊、大方得體的衣着為主。

年幼時家境清貧，小康之家，身為長女的我，中學畢業後，沒有想過讀大學，只想多讀一年預科，完成整個中學課程。

畢業後返回母校教書，微薄的薪金拿了一半出來給弟妹交學費，每月所餘無幾……（甚至乎從不會花錢買化妝品。記得我二十歲時，祖母教我化妝，用當時的利是封作唇膏，再塗一點在臉上，試了一次就怕怕了！）更何況怎會買金銀首飾，這些奢侈名貴的東西呢！每次路過金飾店，眼睛只是瞄一瞄而已，幸而這些對我沒有多大的吸引力。眼睛欣賞過了就當是擁有過了，從不渴求這些物品。

記得當我準備結婚時，母親突然有一天說帶我去金飾店買金飾，我心裏確實是有點高興的，不竟要結婚了，總要給身體有一點裝飾品吧！

滿懷喜悅之情，踏着「人逢喜事精神爽」的步伐，跟在媽媽的身後，走入金飾店。經過一番細意的挑選後，選了一隻有幾片小薄玉的銀手鍊、一隻細小的碎石鑽戒。看看價錢還可以，不太貴。不想令母親太花費。怎料一切包裝妥當後，母親叫我付款！這一下子的我很驚愕……我每月辛辛苦苦、節衣縮食的儲備金（作為日後建立家庭作生活費的），被媽媽這一句話挪用了一大部份！

當時，我內心很掙扎，又不懂逆母親的意，什麼都逆來順受。但我心裏十分納悶！我真的絕對不需要這些無謂的東西啊！如果媽媽事前跟我說清楚，我是絕對不會買的！

而我的夫家也是清貧的家庭，我們都是盡量節省開支，兩口子胼手胝足的生活。無奈當時經濟環境很差，找不到一份合適的工作。丈夫只好重返荷蘭工作；而我則留港完成我的教師培訓課程，希望畢業後可以讓生活過得好一些，丈夫可以回港和我一起生活。

也許這是天父的旨意，因着小產，尚未正式上任，便要辭退了津貼學校的教席，離開香港，追隨丈夫，移民到荷蘭。

沒想到，荷蘭成了我的第二個故鄉，一待就四十八年！我倆在此落地生根，白手起家，從無到有。一切都感恩主的眷顧。我自從踏入荷蘭，我沒有離棄過我的信仰，雖則聽不明白他們的語言，但我深信天主聽得懂我的！

天主賞賜了我三個孩子，我也把他們獻給天主，每週主日帶着他們上聖堂參與感恩祭後才回外賣店工作。後來丈夫和孩子也相繼領洗入教。

而我把自己所學的在此地與幾位母親建立了一所中文學校，一做就是四十年。我一直沒有想過用此所學校去建立名聲、地位！我只是埋頭苦幹、默默奉獻我的所長。直到兩年前（七十歲）才正式卸下校長一職，交與一位可信任的老師繼續秉承學校一貫的宗旨——傳揚我國文化、培育華人子弟認識自己的母語。四十年來抱着一個心態就是：「橫眉冷眼」千夫指，俯首甘為孺子牛。期間受過多少挫折和屈辱……但深深感受到天主的手一直在帶領着我、扶持着我。無論在各種不同的患難與挑戰中眷顧着我，沒有讓我跌倒。我確信，如果我沒有這個信仰，我恐怕堅持不下去！

信仰帶給我不一樣的人生觀、價值觀！讓我穿戴另類的金銀珠寶——看不見的穿金戴銀，去面對我的生活：很多時候都會以主的眼去看事物、以主的心去愛、以主的言去做。以身作則，明證自己的信仰。

而天主就是要我來荷蘭服務這裏的華人。外賣店也為我帶來了很多的機會，為我佩戴上另類的穿金戴銀。讓我只細說一兩件的往事：

有一位華人朋友，因他有錢，生性風流，拈花惹草，終於染上愛滋病。被朋友兄弟遺棄，逐出家門。窮途末路之際，走到我的外賣店求助。當時看到他面如土色，行將就木的樣子，簡直嚇了一大跳（當時他沒有告訴我們他染上了愛滋病，只是說患病而已）。我們都於心不忍，我讓他住在店舖上面的一間小房間。女兒和我帶着他上樓，安頓一切後才回家。

但我已心中有數，他一定要入院治療的。第二天帶着他和他的前度女友去見他的家庭醫生（我當時有點氣憤為什麼醫生不負責任，對一個患有重病的人置之不理）。家庭醫生才告知我們他患的是愛滋病。

我當時態度強硬，要求醫生寫入院介紹信轉介他去醫院檢查！這位醫生還考驗我的堅持和態度，他不肯立刻給我們寫，他要我們第二天早上八點來才給我們寫這入院介紹信。我一口答應！

第二天八點前我帶着這位患病的朋友和我的翻譯員——女兒一起如約到達。醫生無奈給我們寫了！我們拿着信馬上送他去急症室。急症室的護理人員還向我們細問了很多問題，兜兜轉轉下讓他留院觀察。我和女兒跟着護士把他送入病房，馬上有醫生帶着口罩來給他檢查。醫生拉開他背後的衣服給我們看，我們都大吃一驚：背後有不少大大小小的黑點，原來他患上肺結核病（愛滋病的併發症），已經很嚴重了！怪不得他的兄弟朋友都把他趕出家門口。

及後醫生要求凡所有接觸過他的人都去照肺。我們一家人都去照了，幸而我們全家都沒有感染。我們一家人全都沒有抱怨接待了他、收容了他，反而覺得安心：他可以在醫院裏接受各方面的治療。

最後，他終於治好了，並且存活至今。每次在街上碰到我們，必定很親切的跟我們打招呼。

當時我們一家積極的配合及參與，讓這位朋友活下來。愛心給我們和這位朋友穿戴上比皇后額菲爾士所配戴的金飾更華麗、更閃亮、更貴重！

另外一次，招待了一個完全陌生的，由澳門來荷蘭讀書的學生（是一個來我店買過餐的男孩，把他帶來。因為他沒有住宿的地方）住在我家兩週。但他卻把我的儲食物的庫房的摩打弄壞了（臨走之前一天我們已千叮萬囑他不可以打開那庫房的門。因為那天我們關門，去了南部喝喜酒，直到半夜兩點才回到店裏，準備帶他回家睡覺。怎料他因為我們留給他的一盒飯菜吃不飽，所以他去打開庫房取東西吃，無奈他沒有把門關好。當天天氣非常炎熱，三十六度。那摩打一直在轉，最後燒了……）。

換一個新的摩打差不多要兩千歐元！我當時十分沮喪，哭着向兒子訴苦。兒子不但沒有怪責我隨便招惹一些陌生人回來，反而勸我不要哭，說：錢可以解決的問題不是問題。並且給錢我去換摩打。

坦言之，那段時間是我經濟最捉襟見肘的時候。我深深慶幸有一個如此明白事理的孩子，為他的媽媽我穿戴上另類的金飾！我為我有這樣的一個兒子而驕傲！他比任何的金飾佩戴來得更名貴。

學校只是一份義工工作，但我仍全心投入服務，還有外賣店的大小事務……所以為我來說，那頭三十多年的生涯，如果沒有天主的照顧簡直是難以跨越的。

天主為我們配戴上「看不見的穿金戴銀」！猶記得有一位臨終病人，我知道他曾在天主教學校讀過書。於是不惜三度丟下店鋪的工作，開車去找他，去叩他的心門，祈願他能打開心門迎接主進入他的心。皇天不負有心人，在最後一次的叩門中，他願意領洗入教。感謝天主聖神的帶領。最終為這位臨終病人，安詳地披上了無價的白衣去見天主。

雖然我們兩個努力工作，貢獻了大半生，但仍然是兩袖清風。不過現在的我們倒樂於，並享受於這種優哉悠哉的退休生活！我們雖然一無所有，但我們一無所缺！在主內我們充滿恩寵與平安！

天主在我六十歲那年，給了我一個驚喜：一直不看重名譽的我，卻突然獲荷蘭皇室頒授了我騎士勳章的名銜；還在我們七十歲那年，再為我們錦上添花，讓我們入住了一幢全新興建、最前衛的小洋房！孩子們更為我們的小洋房做裝修、佈置、買傢俬等等的工作，雖然不是美侖美奐的裝飾，但這種清幽雅致的佈局才是我們所追求的、所嚮往的！

我一生沒有貴重的金銀珠寶陪伴，從來也未嘗試過穿金戴銀的機會。但我卻有最珍貴、最難得的主恩、主愛的陪伴。這是我一生最大的幸福，比什麼金銀珠寶都要貴重！

我雖然沒有給我自己穿金戴銀，但我卻為自己努力積聚天上的金銀財富！讓我他日能相稱地、堪當地配戴上這些「看不見的穿金戴銀」參加天上羔羊的婚宴！

「難道我要放棄屬靈之事，而置身於物質、罪惡的事情嗎？」這看不見的、屬靈的「穿金戴銀」為我此生雖然不是寫下不朽之作，但為我此生無悔！

天主在人犯罪後，還給人做了一件獸皮的衣服，給人穿上。這件獸皮衣服看似簡單，但卻鑲嵌着天主無限的愛、對人的重視及對人的關心。為當時的原祖父母，這獸皮是無價的珍寶，也是天主希望人披帶着這珍貴的獸皮時，回憶天主對人的不離不棄的大愛，並以這滿溢的恩寵作盔甲，去打這場屬靈的爭戰，以便日後能重回祂的懷抱，重獲樂園中所失去的光榮！

天主子耶穌基督，祂出生時是赤裸裸的，祂在十字架上時也是赤裸裸的，但祂以天地為衣、以仁愛為帶，給所有受造物重新建立了一個牢不可破的家——天家。主耶穌一生所穿戴的都是簡樸衣服，但祂卻以祂的體血為我們穿戴上金銀珠寶，好使那些跟隨祂的人，信賴祂的我們，在祂的引領下以「相稱的禮服」進入祂天國的盛宴！

人一日未脫離「衣服」，仍是俗世身，人要等待脫去此「衣服」而進入永生。
(格後5:2-4)